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4]030-1 号

二〇二四年八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TreeLaw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12 层 邮编：100007

12thFloor,RafflesCityBeijingOfficeTower,No.1DongzhimenSouthStreet,

DongchengDistrict,Beijing100007P.R.C

电话(Tel)：010-56500900 传真(Fax)：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中宠股份、公司	指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	指	出资参加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标的股票	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受让和持有的中宠股份A股普通股股票
高级管理人员	指	中宠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指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4]030-1 号

致：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宠股份与本所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中宠股份的委托，担任中宠股份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中宠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提供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保证对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4.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公司、政府相关部门、其他相关单位或相关人士提供或出具的证明文件、证言、专业报告等出具法律意见。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有关主管部门，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根据中宠股份公开披露的相关资料并经查验，中宠股份系由成立于2002年1月18日的烟台中宠食品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24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起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7,500万元，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0007337235643”的《营业执照》。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360号”《关于核准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和深交所“深证上[2017]518号”《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批准，中宠股份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2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17年8月21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中宠股份”，股票代码为“002891”。

经查验中宠股份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的公示信息，中宠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7337235643
注册资本	29,411.2698 万元
证券代码	002891
证券简称	中宠股份
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蒲昌路8号
法定代表人	郝忠礼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宠物食品，并销售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销售宠物饲料添加剂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年1月18日
经营期限	2002年1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宠股份为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且其股票已经依法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2024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应符合以下标准之一:①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②公司(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骨干员工。所有持有人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限内,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含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员工总人数不超过62人(不含预留份额),其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8人。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员工必须认购整数倍份额。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员工最后缴纳的实际出资为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持有份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持有份额 (万份)	所获份额占本员 工持股计划总份 额的比例	所获份额对 应股份数量 (万股)

1	江移山	董事、常务副总裁	120	2.69%	12
2	董海风	董事、副总裁	120	2.69%	12
3	张蕴暖	董事、副总裁	180	4.03%	18
4	朱红新	副总裁	110	2.46%	11
5	肖明岩	财务总监	100	2.24%	10
6	刘淑清	副总裁	80	1.79%	8
7	接元昕	副总裁	140	3.14%	14
8	任福照	董事会秘书	80	1.79%	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共 8 人）			930	20.83%	9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及骨干员工（不超过 54 人）			2,644	59.23%	264.4
预留份额			889.858	19.93%	88.9858
合计			4,463.858	100.00%	446.3858

注：1、最终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及认购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为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及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本员工持股计划拟预留 88.9858 万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股数的 19.93%。预留份额暂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郝忠礼先生先行出资垫付认购所需资金，郝忠礼先生不享有该预留份额对应的权益（该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收益权及表决权等）。预留份额在分配前，不具备与持有人相关的表决权，不计入持有人会议中可行使表决权份额的基数。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中宠股份 A 股普通股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1 万元且不超过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6.00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4年4月16日，公司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司此次实际回购股份时间区间为2023年4月20日至2024年4月12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共计4,463,858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294,114,032股的1.5177%，最高成交价格26.08元/股，最低成交价格20.02元/股，涉及成交总金额99,158,676.03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郝忠礼先生向员工提供的借款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次员工最终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金额以持有人实际出资为准。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补贴、兜底等的安排。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价格和定价依据

1、购买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员工持股计划（含预留）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10.00元/股。

2、购买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购买价格为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8.71元的50%，为9.36元/股；

（2）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8.67元的50%，为9.34元/股。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非交易过户完成前，公司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可决定是否对该标的股票的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3、购买价格的合理性说明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骨干员工，该部分人员参与公司治理及战略方向制定或承担公司重要工作。公司认为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以合理的激励成本实现对该部分人员的激励，能够激发参加对象对工作的热情和责任感，促进公司与公司员工、股东的整体利益平衡发展、持续提升，同时能够有效留住优秀管理人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从而推动激励目标得到可靠的实现，实现公司稳定、健康、长远发展。

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参考了公司经营情况与市场实践，同时兼顾本员工持股计划需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对参加对象激励作用的目的，综合考虑员工出资能力、激励力度、公司股份支付费用等多种因素后，公司决定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票的价格确定为 10.00 元/股，从激励性的角度来看，该定价具有合理性与科学性，且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将有效激励员工，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解锁安排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届满且未展期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公司应当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4）公司应当至迟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时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的处置安排。拟展期的，

应对照《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披露要求逐项说明与展期前的差异情况，并按本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及解锁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具体的解锁时间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点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	40%
第二个解锁期	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	30%
第三个解锁期	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36个月	30%

注：上述“解锁比例”为解锁股份数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相应标的股票总数的比例。

锁定期内，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将一并锁定，该等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对于持有人实际可解锁标的股票，由管理委员会进行权益处置和分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①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解锁安排择机出售全部或部分可解锁标的股票，并进行收益分配。

②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锁安排将可解锁标的股票全部或部分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现金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员工持股计划每个会计年度均可进行分配，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五)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为体现激励与约束对等，兼顾激励效果和公司股东利益，充分调动和激发员工的主观能动性和工作积极性，本员工持股计划设定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以达到公司及个人考核指标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权益解锁的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根据公司当前的发展战略，境内、境外业务相关人员所产生效益的考核标准存在差异，故而在业绩考核的设置上，将上述两部分人员进行区分考核。虽然两部分人员的考核指标不尽相同，但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都遵循激励性与约束性对等的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4-2026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条件。

(1) 境内业务所属的参与对象不超过 37 人，其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 6 人。按下述要求进行考核：以 2023 年境内营业收入或归母净利润为业绩基数，对每个年度定比业绩基数的境内营业收入增长率（A）或归母净利润增长率（B）进行考核，根据上述两个指标完成情况分别对应的系数（X）、（Y）核算解锁比例。

解锁期	对应考核年度	对应考核年度境内营业收入定比 2023 年增长率		对应考核年度 归母净利润定比 2023 年增长率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目标值 (Bm)	触发值 (Bn)
第一个	2024 年	30.00%	27.00%	28.64%	25.78%
第二个	2025 年	62.45%	56.21%	67.24%	60.52%
第三个	2026 年	103.57%	93.21%	101.54%	91.39%
考核指标		完成度		指标对应系数	
对应考核年度境内营业收入定比 2023 年增长率 (A)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50%	
		$A < A_n$		X=0%	
对应考核年度归母净利润定比 2023 年增长率 (B)		$B \geq B_m$		Y=100%	
		$B_n \leq B < B_m$		Y=50%	
		$B < B_n$		Y=0%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		X 或 Y 的孰高值			

注：1、上述“境内营业收入”指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境内经营收入。

2、上述“归母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商誉减值、股份支付费用及其他不可控因素的影响。

(2) 境外业务所属的参与对象不超过 39 人，其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 7 人。按下述要求进行考核：以 2023 境外营业收入或归母净利润为业绩基数，对对应考核区间定比业绩基数的境外营业收入增长率（C）或对应考核年度定比业绩基数的归母净利润（B）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完成情况对应的系数（Z）、（Y）核算解锁比例。

解锁期	境外营业收入增长率考核目标 设定情况				归母净利润增长率考核目标 设定情况		
	对应考核区间	境外营业收入增长率考核指标	对应考核区间实现的境外营业收入定比 2023 年增长率		对应考核年度	对应考核年度归母净利润定比 2023 年增长率	
			目标值 (Cm)	触发值 (Cn)		目标值 (Bm)	触发值 (Bn)
第一个	2024 年	2024 年实现的境外营业收入相对 2023 年境外营业收入增长率	8.00%	7.20%	2024 年	28.64%	25.78%
第二个	2024~2025 年	2024~2025 年两年实现的境外营业收入之和相对 2023 年境外营业收入的增长率	126.80%	114.12%	2025 年	67.24%	60.52%
第三个	2024~2026 年	2024~2026 年三年实现的境外营业收入之和相对 2023 年境外营业收入的增长率	260.56%	234.50%	2026 年	101.54%	91.39%
考核指标			完成度		指标对应系数		
对应考核区间实现的境外营业收入定比 2023 年增长率 (C)			$C \geq Cm$		Z=100%		
			$Cn \leq C < Cm$		Z=50%		
			$C < Cn$		Z=0%		
对应考核年度归母净利润定比 2023 年增长率 (B)			$B \geq Bm$		Y=100%		
			$Bn \leq B < Bm$		Y=50%		
			$B < Bn$		Y=0%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			Z 或 Y 的孰高值				

注：1、上述“境外营业收入”指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境外经营收入对应的美元收入（公司境外经营收入中出口美元收入以及以当地货币计价的收入经折算后的美元计值收入）。

2、上述“归母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商誉减值、股份支付费用及其他不可控因素的影响。

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江移山、董海风、肖明岩、刘淑清、任福照及其他持有人中的 9 人，因对境内、境外业务均有参与，该部分人员拟获授权益份额中的 50% 的权益份额按境内所属参与对象业绩目标进行考核，50% 的权益份额按境外所属参与对象业绩目标进行考核。

若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则相应权益不得解锁，由管理委员会收回，收回价格为该份额所对应标的股票的原始出资金额。管理委员会有权将该部分权益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择机出售，出售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相应标的股票。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除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外，其个人绩效仍需达到相应考评要求。本员工持股计划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制度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依照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个人层面解锁比例，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	S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100%			50%	0%

持有人个人当期实际解锁份额=持有人当期计划解锁份额×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持有人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未能解锁的权益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收回，收回价格为该份额所对应标的股票的原始出资金额。管理委员会有权将前述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未能解锁的权益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单一持有人所持本计划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放入预留份额或择机出售后收益归公司/全部持有人所有或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

预留份额的考核要求及解锁安排，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确定，若获授预留份额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则预留份额的考核要求及解锁安排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确定。

（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式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核批准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相关事宜；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等需由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由公司自行管理。持有人会议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由本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

结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上述主要内容，本所律师根据《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1. 根据公司披露的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公告、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不存在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第 6.6.3 条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要求。

2. 根据《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决议文件、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以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第 6.6.2 条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3. 根据《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作出的书面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第 6.6.2 条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4. 根据《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出具的确认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均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骨干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合计不超过 62 人（不含预留份额），具体参与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相关规定。

5. 根据《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书面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郝忠礼先生向员工提供的借款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中宠股份 A 股普通股股票，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和股票来源的相关规定。

6. 根据《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届满且未展期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股份。前述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期限和规模的相关规定。

7. 根据《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持有人会议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由本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且《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就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权范围、召开紧急程序、表决程序等事项均作出明确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职责进行了明确的约定，且已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此外，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前述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的相关规定。

8. 根据《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对以下事项作了明确规定，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和《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第 6.6.7 条的相关规定：

- （1）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 （2）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确定标准及持有情况；

- (3) 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资金来源、购买价格和规模；
- (4) 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解锁安排；
- (5) 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6) 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对应股东权利的情况；
- (7)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 (8)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 (9)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 (10) 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 (11)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
- (12)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 (13) 其他重要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2024年8月7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进行了审议及讨论，公司充分征求了员工代表意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6.6.6条的相关规定。

2. 2024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2.2.13的规定。

3. 2024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6.6.6条的规定。

4. 2024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经审议认为：（1）

《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2）《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坚持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能够确保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6.6.6条的规定。

5. 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将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两个交易日前公告，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6.6.8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根据《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已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文件，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股东大会回避表决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本人及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股东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应回避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决议的，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经查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公告文件，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参与对象的董事江移山、张蕴暖、董海风均已回避表决。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回避表决安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的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经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均已回避表决，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回避表决安排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各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龙海涛

龙海涛

经办律师： 郑超

郑超

黄彦宇

黄彦宇

2024年 8月 26日